

檔 號：
保存年限：

附
件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54045南投縣中興新村省府路38號(營
建業務)

聯絡人：許志堅

聯絡電話：049-2352911#316

電子郵件：chih3388@cpami.gov.tw

傳真：049-2352701

受文者：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8月4日

發文字號：營授辦建字第10635063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會函為有關營造業依「營造業承攬工程造价限額工程規模範圍申報淨值及一定期間承攬總額認定辦法」申報淨值，填載同辦法第9條第2項之附表一「承攬工程估驗結算表」契約金額疑義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106年7月27日臺區營（106）銘業字第0207號函。
- 二、查營造業法第23條規定：「營造業承攬工程，應依其承攬造價限額及工程規模範圍辦理；其一定期間承攬總額，不得超過淨值二十倍。前項承攬造價限額之計算方式、工程規模範圍及一定期間之認定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營造業承攬工程造价限額工程規模範圍申報淨值及一定期間承攬總額認定辦法第9條規定：「營造業承攬總額，以承攬工程手冊中工程記載表登記之已簽約而未完工工程之承攬造價扣除已完成估驗計價部分金額（含保留款）後之總和計算之。營造業應檢附該工程完成估驗計價部分之統一發票提供核對。承攬工程估驗結算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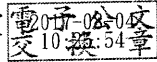


及承攬總額結算表如附表一及附表二。」合先敘明。

三、至所詢如遇變更設計、履約爭議調整款項、物價指數調整補貼款等，導致追加減款項，則「承攬工程估驗結算表」之「契約金額」欄位是否仍依契約金額或依完工總價填寫一節，查營造業法施行細則第14條規定：「營造業於承攬工程開工時，應將該工程登載於承攬工程手冊，由定作人簽章證明，並依契約造價填載承攬金額；…營造業升等業績之採計，以承攬工程手冊工程記載之完工總價為準；其工程完工總價，依下列規定填寫：…」准此，「契約金額」與「完工總價」係屬二事，且該欄位名稱為「契約金額」，故仍應依契約金額填寫該欄位。

正本：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副本：本署中部辦公室



裝

線